## 直潭壩運用要點第四點、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四、本要點用詞,定義如	四、本要點用詞,定義如	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
下:	下:	機關名稱。
(一)蓄水利用運轉:以水	(一)蓄水利用運轉:以水	
庫蓄水調節供應家用	庫蓄水調節供應家用	
及公共給水之運轉。	及公共給水之運轉。	
(二)防洪運轉:颱風或豪	(二)防洪運轉:颱風或豪	
雨情況,經由溢洪道	雨情況,經由溢洪道	
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	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	
之運轉。	之運轉。	
(三)緊急運轉:在發生特	(三)緊急運轉:在發生特	
殊洪水或災變,危及	殊洪水或災變,危及	
水庫安全,嚴重威脅	水庫安全,嚴重威脅	
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	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	
全時,所採取之因應	全時,所採取之因應	
運轉。	運轉。	
(四)調節性放水:颱風或	(四)調節性放水:颱風或	
豪雨情況外,經由溢	豪雨情況外,經由溢	
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	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	
預先排放水量,以調	預先排放水量,以調	
節水庫水位之放水。	節水庫水位之放水。	
(五)颱風情況:中央氣象	(五)颱風情況:中央氣象	
<u>署</u> 發布海上陸上颱風	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	
警報,且本水庫集水	警報,且本水庫集水	
區列入警戒區域者。	區列入警戒區域者。	
(六)豪雨情況:中央氣象	(六)豪雨情況:中央氣象	
<u>署</u> 發布大雨、豪雨	局發布大雨、豪雨	
(含大豪雨、超大豪	(含大豪雨、超大豪	
雨)特報,且本水庫	雨)特報,且本水庫	
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	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	
者。	者。	
十一、本水庫洩洪或調節	十一、本水庫洩洪或調節	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
性放水前一小時,	性放水前一小時,	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
應發布水庫洩洪警	應發布水庫洩洪警	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,

報,並通知本部水 利署北區水資源分 置、本部水利署第 十河川<u>分署</u>、臺北 市政府與新北市政 府及各所屬水利 局、警察局、消防 局、新店區公所等 機關轉知所屬單位 及下游居民遠離河 川區域,以策安 全。

報,並通知本部水 修正機關名稱。 利署北區水資源 局、本部水利署第 十河川局、臺北市 政府與新北市政府 及各所屬水利局、 警察局、消防局、 新店區公所等機關 轉知所屬單位及下 游居民遠離河川區 域,以策安全。